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5.585 億元
二零二二至三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個，減幅為 1 個。	1.45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81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5	17.7	17.7 (—)	17.7 (—)
				(或相等於 2021-22 原來預算)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運作暢順。

簡介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履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1	140.0	137.3 (-1.9%)	140.5 (+2.3%)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4 宗旨是規劃及落實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並加以協調，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監督落實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鐵路項目的詳細規劃工作；
- 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和項目推展的監管、優化鐵路安全的規管，以及監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進；
- 與深圳當局就擬議的跨境鐵路項目，即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前海)、北環線支線，以及東鐵線伸延至深圳羅湖的規劃展開商討；
- 監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以及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橋工程；
- 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繞道；
 - 擴闊及加建龍富路／屯門公路／皇珠路／海榮路連接路工程；
 -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
 -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 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一同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繼續監督運輸署所推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的各項措施，例如讓行人往來灣仔與上環之間更為方便，以及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等；
- 繼續監督路政署推行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的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包括：
 - 落實多個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及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所選出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 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階段項目，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推展特別計劃，為處於或接駁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監督推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應用科技的情況；
- 提交條例草案，以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 監督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的檢討工作；
- 監督完成有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提供泊車位標準的檢討工作；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監督處理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現有專營權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屆滿時與巴士網絡專營權相關的事宜；
- 監督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支援公共交通業界措施的實施情況；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容許小型巴士以其他方式設置緊急出口；
- 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的工作，以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完成該項計劃的檢討工作；
- 監督研發和推行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

- 監督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營運模式的實施情況，包括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推出船隻資助計劃；以及
- 監督推出行經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水上的士」服務。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監督落實沙中線的工作；
- 繼續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建議鐵路項目的詳細規劃工作；
- 繼續籌備成立鐵路署，以加強政府對鐵路規劃和項目推展的監管、優化鐵路安全的規管，以及監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鐵路項目的規劃和推展工作；
- 繼續與深圳當局就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前海)、北環線支線，以及東鐵線伸延至深圳羅湖的規劃進行商討；
- 繼續監督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工程，主要包括：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
 - 中九龍幹線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以及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橋工程；
- 繼續監督多個道路項目的規劃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門繞道；
 - 擴闊及加建龍富路／屯門公路／皇珠路／海榮路連接路工程；
 - 擴闊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藍地段至福亨村里)；
 -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
 -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 繼續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監督智慧出行措施的進度和發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的運作和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安裝新一代可接受多種電子付款方式的路旁停車收費錶的完工情況，以及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訂立規管框架，推動在香港測試和使用自動駕駛車輛；
- 繼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道路交通擠塞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督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籌備工作，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年中發出繳費貼，以期由二零二二年底起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逐步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 擬備法例修訂建議，讓政府在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權屆滿時接收隧道；
- 繼續監督運輸署有關「擠塞徵費」的研究，以審視政府收費隧道和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及水平。政府會充分考慮有關隧道及毗鄰道路在實施「擠塞徵費」後的交通情況，再決定如何推展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容許經電子方式送遞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從而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整體效率；
- 繼續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罰則，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應付預期的泊車需求；
- 繼續監督在「一地多用」原則下，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
- 按情況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繼續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
- 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
- 繼續令香港更「好行」、「易行」，包括監督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例如上坡電梯系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處理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現有專營權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屆滿時與巴士網絡專營權相關的事宜；
- 繼續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繼續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打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措施；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
- 繼續監督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的實施情況。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8.1	383.2	303.9 (-20.7%)	400.3 (+31.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4.5%)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續擴展安全的航空服務，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需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促進海運安全和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來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讓香港經濟能持續增長和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實施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科的工作如下：

- 與盧森堡和蒙古擴大航空運輸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
- 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工作；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防疫抗疫措施，保障香港國際機場使用者和員工的公共衛生安全；
- 監督民航處實施和優化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工作；
- 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詳細設計和建造、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和改善措施，以及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與民航處一同擬備法例，以規管在香港操作小型無人駕駛飛機；
- 與民航處一同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有關促進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海運和航空業界及相關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和獎學金計劃、優化現有計劃，以及設立新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措施；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的發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
- 與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的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一同完成研究，制定推行稅務寬減的細節，以吸引特定的海運企業(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經紀)選擇香港作為營運基地；
- 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先導資助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舉辦第五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基地，以及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合辦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作為「香港海運週」的旗艦活動，凸顯香港的區域物流樞紐和國際空運及海運中心地位；
-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與業界組織合作，制定和落實措施支援物流業發展；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以及完成有關葵青區內 2 幅港口後勤用地的可行性研究，以期由二零二一年起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相關用地；
- 完成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及其進出航道餘下的疏浚工程；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售葵青區內 1 幅用地，以支援港口和物流發展。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運輸科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方法，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所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繼續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
- 繼續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以及跟進法例修訂的工作，按照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更新進行獨立安全調查的法律框架；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以及加強防疫抗疫措施，保障香港國際機場使用者和員工的公共衛生安全；
- 繼續與機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啓用第三跑道；
- 繼續監督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調查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以及從事故中總結航空安全經驗教訓；
- 通過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參與國際論壇和研討會，與持份者一同改善香港的航空安全，以符合國際標準；
- 繼續與民航處合作，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實施新的規管制度，以監管香港的小型無人駕駛飛機；
- 繼續與民航處一同進一步拓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 繼續與業界一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培訓工作；
- 根據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的建議，繼續制定和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和推廣措施；
- 繼續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支援本港海運業羣進一步發展，特別是高增值海運服務業，以及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根據海運業務委託人專責小組的研究，推行稅務寬減，以吸引特定的海運企業(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經紀)來港；
- 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的智慧港口發展專責小組和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提倡應用科技以推動發展「智慧港口」措施，以期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繼續與香港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合作，向中國內地及／或海外地區推廣香港為國際海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以加強與各個海運及港口城市的聯繫；
- 繼續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先導資助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業界組織合作，制定和落實措施，以推動和支援現代物流發展；
-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務效率，以及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土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年初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繼續出售葵青區內另一幅物流用地，以支援港口和物流發展；以及
- 與相關部門跟進與港口有關的事宜，包括避風塘、船廠，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維護疏浚工程。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6.5	17.7	17.7	17.7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132.1	140.0	137.3	140.5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38.1	383.2	303.9	400.3
	386.7	540.9	458.9 (-15.2%)	558.5 (+21.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3.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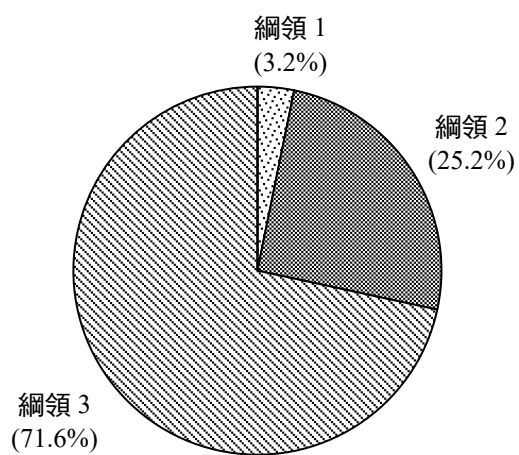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2.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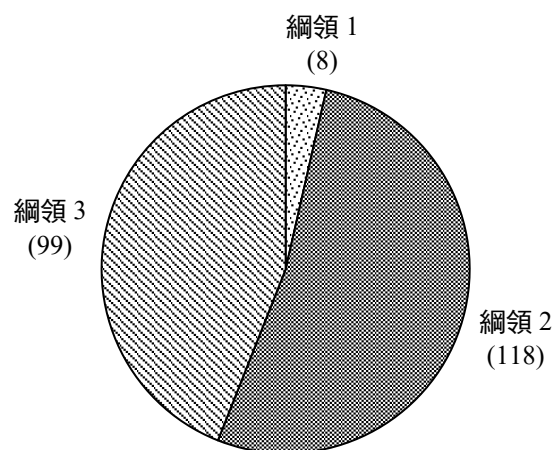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40 萬元(31.7%)，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其他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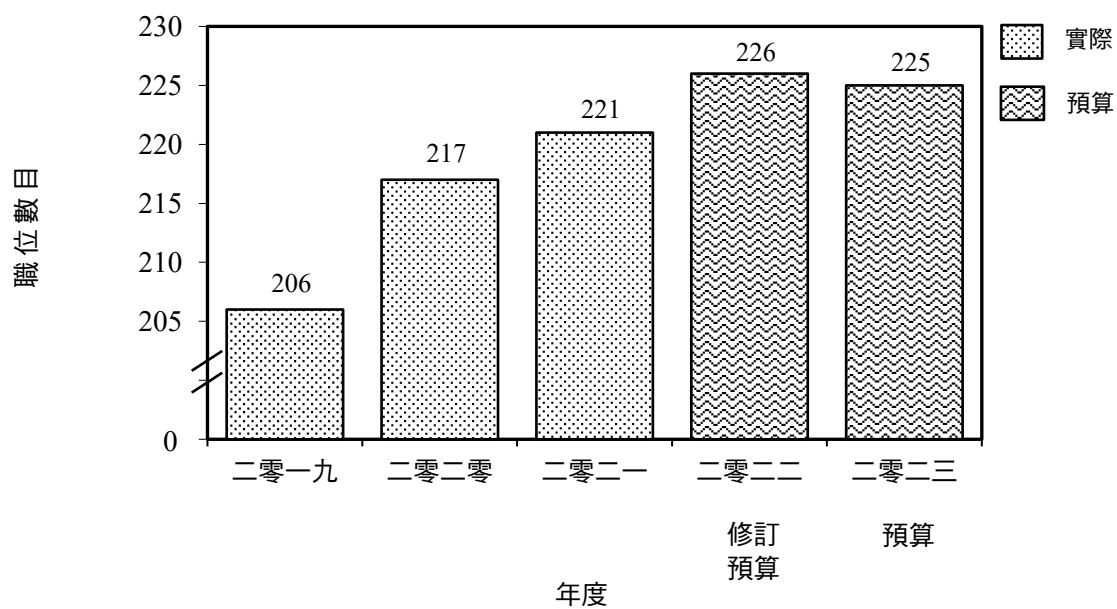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經常開支總額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662	166,646	99,466	164,631
非經常開支總額	84,662	166,646	99,466	164,631
經營帳目總額	386,678	540,860	458,862	558,543
開支總額	386,678	540,860	458,862	558,543
	<u> </u>	<u> </u>	<u> </u>	<u> </u>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運輸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58,543,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681,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1,86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93,912,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科的人手編制有 226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5,6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4,859	193,891	189,348	191,950
— 津貼	7,818	7,639	7,704	6,905
— 工作相關津貼	—	3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07	463	516	3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938	16,316	15,919	18,00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4,794	155,902	145,899	176,672
	302,016	374,214	359,396	393,912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 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9,600	4,625	2,600	2,375
802	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供應商提供資助的先導 資助計劃	345,000	35,259	58,346	251,395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300,000	121,206	24,720	154,074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 顧問服務	184,400	97,300	13,800	73,300
	總額	839,000	258,390	99,466	481,144